

政府推出支援中小型藝團的措施

民政事務局今日（五月二十九日）宣布，政府推出一系列的措施，以緩解中小型表演藝術團體在當前經濟逆境下遇到的困難。

該局發言人表示，表演藝術委員會（委員會）在二零零九年二月成立支援中小型藝團特別工作小組，研究中小型藝團在現時經濟逆境下面對的挑戰及可行的支援措施。

發言人說，支援措施將會即時實施，以紓緩藝團的困難情況，涉及政府撥款接近1,000萬元。

委員會主席陳達文博士在今日舉行的簡報會說：「中小型藝團是本港藝術界的重要資產。在現時波動的經濟環境下，中小型藝團大受影響。支援中小型藝團的特別工作小組，在過去數月與民政事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香港藝術發展局的代表舉行會議，就現行支援中小型藝團的措施作出檢討，並提出一系列建議，協助中小型藝團。」

特別工作小組召集人高志森說：「當局會從多方面入手，包括協助宣傳中小型藝團的節目、增加他們演出的機會、推動社區參與以建立觀眾群，以及協助他們紓緩現金周轉的問題。」

在宣傳方面，康文署會加強推廣中小型藝團的節目，包括在報章刊登廣告，並免費提供部份場地的位置，讓場地伙伴作節目宣傳。

高志森表示，康文署會於其新界場地和非康文署場地增辦藝團的節目，並推出多項計劃，加強在學校和社區層面拓展觀眾，從而為藝團帶來更多演出機會。

康文署會大力鼓勵藝團加演日間學生專場，擴展「學校藝術培訓計劃」，讓藝團到學校介紹不同種類的表演藝術，並與藝團及學校合作，增辦「學生送戲到社區」的活動，安排學生到學校所屬社區的志願機構演出。

康文署也會配合不同社區的需要，增辦具有特色的免費專題文娛活動，並協助加強藝團與區議會、教育機構及地區組織等建立伙伴關係，合作籌辦活動，將藝術帶進社區。

高志森說：「為紓緩藝團現金周轉的問題，當局安排指定的中小型藝團可以每周付款的方式提早收回票房門票收入，而收回的款項由現時最低五萬元下調至

三萬元。」

有關的中小型藝團如租用荃灣大會堂及屯門大會堂的演奏廳、文娛廳及展覽廳，及元朗劇院的演藝廳，也可延遲繳付第二期的 75%按金。

特別工作小組也支持康文署加強支援表現優秀的中小型藝團，安排具發展潛力的劇目重演，豐富藝團保留劇目的儲備，協助他們訂定較長遠的節目策略及預留場地檔期。

完

2009年5月29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17時57分